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4版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8月份全区45个在用地市级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为82.2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将139个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纳入优先管控目录。制定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在沿黄7个盟市开展危废固废整治行动。二是重点治理垃圾围城。全区12个盟市对城区及周边范围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清理垃圾约29.3万吨。开展城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20座、在建3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19748吨/日，无害化处理率99.05%。三是积极治理重化围城。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明确严控新增“两高”项目准入的具体措施。严格规范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明确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重点整治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重化围城问题，包头市制定《城市建成区钢铁、化工、有色等污染企业和工段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山南地区不再新建“两高”项目，将解决乌海市“重化围城”问题列入《乌海及周边地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全方位推动问题解决。

16.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积极推进排查整改。在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招聘特岗教师1171名；实施自治区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招录公费师范生723名；建立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2021年春季全区交流教师校长4522人。坚持教育专项经费资金优先安排脱贫地区，2021年下达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32.77亿元，其中脱贫地区7.54亿元，占23%。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制定《自治区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对全区201家旗县级公立医院、1005所卫生院、10297个嘎查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设施设备、人员和药品配备等开展排查，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1443名。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工作，已核准身份信息的脱贫人口参保率为99.9%，特困人员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开展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住房289.7万户，将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6814户动态纳入改造范围，累计下达补助资金2.19亿元，易地搬迁补短板项目全部竣工。在脱贫人口就业方面，建立集中安置点就业服务平台或窗口445个，全区1135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有就业意愿脱贫劳动力19302人已全部实现就业。在饮水安全方面，共排查出集中供水水源工程损坏、管网老化及设备故障等问题861个，完成整改816个；发现分散式供水问题2处，发现单户净水设备使用问题7454台，全部完成整改；更换到期滤芯17.7万，建立单户净水设备售后服务站点213处。在产业发展方面，排查农畜扶贫产业项目20392个，发现并整改存在收益不稳定问题项目564个。在5个脱贫旗县创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积极搭建消费帮扶载体，新安装消费帮扶专柜169台，建成消费帮扶专区122个，实现销售额5918.66万元。累计认定帮扶产品2949款。二是制定扶持政策。研究编制《自治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出台《关于推进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衔接的政策措施》等，加强对脱贫地区的政策支持。三是加快资金项目落实。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总体保持在51.5亿元。对中央财政下达的215.87亿元农牧业转移支付资金，继续按照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旗县倾斜。

17.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一是完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实施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意见的落实举措，对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平安内蒙古建设作出总体安排。制定自治区直属部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引和目标责任清单，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推动治理任务落实。出台《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平安办、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二是推动提升法治意识。下发区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清单，明确各部门单位普法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把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培训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和内蒙古干部培训网络学院教学安排。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法治内蒙古”建设网络专题培训班，累计培训县处级以上干部1万余人次。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自治区主流媒体刊发普法宣传稿件620多篇，制作播出节目240期。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评选活动。三是强化生效裁判执行。加大考核通报力度，将各地区履行生效判决文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依法治区考核，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月通报，推动党政机关履行责任。

18.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精心动员部署。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制定《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版本），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快推动任务落实。二是加快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行“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四办举措；“蒙速办”APP移动端3.0版本上线运行，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已完成自治区本级14个部门41个垂建业务系统梳理和28个业务系统对接，推送办件405万余条，通过“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受理办件113951件。各级各部门在“蒙速办”移动端接入应用1034项。全面清理多头重复审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改革。调整充实自治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繁简分流机制，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好转。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专项清理。制定《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19个区直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各类市场主体4.45万户，部门联合抽查检查5190户。四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颁布实施《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公民、社会组织、企业守法信用记录制度。修订《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流程时限，累计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326次。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已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息2.9亿条。

19.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修订完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高风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严格排查管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扎实做好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处置工作，持续强化口岸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口岸“人”、“物”、“环境”同防要求，实行口岸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物品检测消毒。建立重大疫情智慧化多点触发和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二是全力做好“六稳”工作。稳就业保就业方面，实施援企稳岗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1—8月，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7.6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88%。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19个行业、5000户重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有效应对失业风险。稳金融方面，充分用好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作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深化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对新设立的1亿美元以上大项目跟踪服务力度，促进对外贸易稳中提质。1—8月，全区外贸进出口额783亿元，同比增长16.9%。稳投资方面，召开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大会，深入落实“三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制度和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8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1—8月，全区实施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1383项，引进资金1073.35亿元。稳预期方面，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强社会预期管理，及时回应关切，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及时更新《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防止清单之外乱收费。全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保持稳定恢复态势。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9103.6亿元，同比增长10.4%。三是全力落实“六保”任务。保基本民生方面，持续增加基本民生收入，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59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城镇、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14.5%。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截至6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57万、8.77万和4.94万人。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21.1万户，棚户区改造开工15339套。持续关注每月CPI以及食品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注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做好粮油、肉类等生活必须品保供稳价工作。保市场主体方面，坚持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把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作为发力点，深化“放管服”等重点改革，助力市场主体进一步恢复元气。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1—8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31.98亿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60.28亿元，减免路费7.55亿元。开展民航等物流领域、行政审批中介、行业协会相关领域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深化“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专项行动，落实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政策。保粮食安全方面，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141.4万亩，同比增加2.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播种任务，全区粮食产量“十八连丰”在望。发布全国首支粮食发展综合评价指数，积极探索粮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保能源安全方面，保障煤炭市场稳定供应，1—8月全区原煤产量6.49亿吨，同比持平；全区发电量39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新能源发电量占19.2%，电力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启动实施高耗能工业园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试点，编制全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鄂尔多斯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应用示范，推动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全面梳理稀土、风电等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明确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下游，引进配套延伸企业补短板、强弱项。1—8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六大行业均实现正增长，冶金、建材、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区工业产品产销率100.3%。保基层运转方面，压减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20亿元，对103个旗县（市、区）“三保”情况开展预算审查，按月监控支出执行情况，及时将资金直达基层。逐步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政策，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新增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机制，确保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0.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编制《自治区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分行业制定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2021年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推动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全区服务业平稳恢复，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626.2亿元，同比增长10.9%。1—7月，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31个服务行业大类中，超六成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二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编制2021年重点项目和投资清单，截至8月底，全区重大项目开复工率92.8%，同比提高6.6%，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836亿元，完成率59.3%，同比提高9.8%。1—8月，511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361.8亿元。

21.持续提升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一是加强统收统支。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增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调度能力，8月底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有298.6亿元归集至自治区财政专户。二是强化资金筹集。按月编制基金收支节余情况表，加强动态监测，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开展违规提前退休、重复领取社会保险金、违规一次性补缴等问题专项整治。四是落实全面参保计划。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截至8月底，完成扩面任务238859人。加大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22.认真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和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研讨。举办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骨干、盟市和旗县宣传部长、乌兰牧骑队长指导员等专题培训班。二是健全制度机制。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精神，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召开区直机关单位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会，压实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三是加强校园阵地管理。加强高校党委班子、院系党组织政治建设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高校形势政策报告会、理论宣讲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带头开展专题辅导，引领带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

23.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制度。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带头督办、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盟市、旗县领导干部累计接访11432人次，接待来访群众48485人次，解决问题2605件；盟市、旗县领导干部累计参与下访2224人次，接待来访群众9094人次，解决问题1870余件。二是着力解决房地产领域“办证难”问题。全区累计梳理出房地产遗留“办证难”项目2339个，已办理大房本项目2302个，首次登记率98.42%，涉及房屋117.81万套；办结个人分户登记90.34万套，占首次登记的76.69%。三是完善便民服务举措。深化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自治区公安厅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24项本级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其余均可网上办理。开通“内蒙公安”微信公众号，初步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自治区司法厅39项公证事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项目有序推进。

（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意见》，召开自治区十届纪委七次全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召开自治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制定自治区党委常委同志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建立落实情况统筹调度机制。二是提升执纪办案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制定《“百千万人才工程”动态管理办法》，与内蒙古大学共建自治区监察官培训学院，加强“尖兵突击队”培养。建设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组织研发“智慧案管”系统，推动信息化、大数据与审查调查工作深度融合。

2.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实施自治区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每年通报1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等“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化具体化、落细落到位。二是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制定《关于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试行）》、《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在全区推广乌海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案促改经验做法，推动通辽市、国资国企系统以案促改工作，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成果运用。在2020年度考核中，6个区直机关和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因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系统腐败案件多发被评定为“一般”等次。

3.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一是深化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以坚定坚决的态度、有力有效的举措，扎实推进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深化治理各项工作，在解决一批重大问题、查办一批重大案件、挽回一批国有资产损失、堵塞一批制度漏洞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深化矿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治理。严格落实《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办法》，组织各级干部填报涉企事项，对不符合规定的依纪依法处理。二是深化政法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推动政法机关以刀刃向内的精神抓好查纠整改。全面排查整治执法司法不公不严行为，组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行动，深入开展“减假暂”专项整治。推进旗县级公检法领导班子调整，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出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促进政法干警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执法。三是深化金融领域腐败治理。加大对区内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推动以案促改。制定《内蒙古银行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公约》，推动构建清廉文化。四是深化国企、教育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加大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区直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关于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制度措施》，健全企业党委议事决策机制，24家区直企业集团层面及所属315家全资、国有控股企业已全部建立党委议事规则。加强考核监督，根据区直企业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情况，综合分析班子成员任期表现，对表现较差的部分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对评定为“一般”等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30所高职院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全部实行分设，进一步增强了高校党建和纪检工作力量。召开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警示教育会议，完成全区49所公办高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4.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一是严肃换届纪律。成立换届工作机构，派出6个换届风气督导检查组赴盟市开展实地督导，12个盟市派出94个换届督查指导组，对103个旗县（市、区）换届工作进行实地督导，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通报涉及选人用人问题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二是认真落实“凡提四必”。在干部选拔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治素质考察、“凡提四必”、廉政意见“双签字”等程序。严格执行《关于拟提任自治区党委管理职务干部任前公示举报受理办法（试行）》，制定《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任职前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用程序。严格核查拟选用人选廉洁情况，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三是强化以案促改。对2020年腐败问题线索反映集中、涉煤腐败问题线索存量较大、信访问题数量较大等数据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为净化政治生态找准重点地区和部门。四是深化“四种形态”运用。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占76.8%，第二种形态占16.4%，第三种形态占3.1%，第四种形态占3.6%。

5.加大政治监督力度。一是强化政治监督。自治区纪委监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政治监督工作制度机制的通知》，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监督重点。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每季度听取政治监督情况汇报，推动监督工作落实。二是加强督办盯办。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分台账，实行纪检监察室对口联系单位专报制度和清单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6.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一是强化同级监督。制定《自治区纪委监委重大监督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医药领域改革、医学教育、基层党组织管理等方面重大监督事项，持续跟进监督。分析并通报了2020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件情况，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2020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完成统计分析并通报全区。研发区域政治生态评价系统，对区域政治生态进行数字画像，形成了全区政治生态评价指数。二是加强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坚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突出抓早抓小，对不收手不收敛的坚决予以查处。加快推进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建立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信息共享、贯通融合机制，解决日常监督信息不对称、覆盖不全面问题。制定《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交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交叉监督检查工作。三是提升派驻纪检组办案能力。印发《自治区“室组地”联合办案指导意见》，建立“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组建32个协作组，创新开展派驻纪检组交叉监督检查，累计开展交叉监督检查1480次，检查被监督单位92个。建立定期通报、末位约谈制度，促进派驻纪检监察组交出好的成绩单。

7.加强旗县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一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已组织脱产培训班5期，线上培训常态化开展。制定《“百千万人才工程”动态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百千万人才”补充调整和有序退出。练强“尖兵突击队”，召开“尖兵突击队”总结表彰会，促进尖兵培养工作提档升级。二是强化示范引领。召开全区旗县（市、区）纪委监委办案工作交流会，指导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升案件查办能力。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合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布“十大精品案例”，以高质量案例引导执法办案水平提升。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对旗县区纪委监委案件查办主要工作指标内容季度通报和末位约谈机制，认真落实“四办”机制，督促旗县级纪委监委加大办案力度。

8.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一是准确掌握情况。完成2020年度“四风”问题查处情况综合分析，全面找准“四风”问题整治方向。组织开展暗访工作和纠“四风”、树新风专项调研，全面掌握“四风”新动向新表现。二是加大纠治力度。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融入民生领域、营商环境、政法系统违纪违法问题等专项整治一体推进、一起开展、精准施治。三是强化明察暗访。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明察暗访3700余次。

9.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一是及时整改问题。对个别盟市2020年接受自治区层面督查考核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对存在擅自开展督查检查的9个区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通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二是建立长效机制。下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重点措施》，制定自治区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自治区本级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46项，比2020年减少13.2%。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明确对列入计划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严格把关，分年初、年中开展集中统筹；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临时开展的严格执行一事一报，倒逼各部门减少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1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紧盯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开展廉政谈话教育、微信公众号宣传、温馨提示卡提醒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深入干部群众调研掌握领导干部公款吃喝隐形变异方式，在查办案件中注意搜集“一桌餐”、公款喝“天价茶”等问题线索。二是开展精准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三）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1.加强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带头执行《自治区党委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治理能力、斗争本领。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12次。带头强化政治担当，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提升对各种风险的辨析和处置能力，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带头深入改进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一是提高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自治区党委坚持立行立改、带头整改，严肃认真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将有关材料和各常委批评意见报中央督导组审核，会上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制定整改方案，提出5个方面18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目前已完成整改15条，持续推进整改3条。二是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好民主生活会。自治区成立15个督导组，对盟市、区直部门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进行实地督导，严把学习研讨、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材料、开展批评、整改落实等“六道关口”，加强质量评估，通过延期召开、及时叫停、补课回炉、责令重开等，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3.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一是深化选人用人监督。结合2020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对盟市、区直部门单位全覆盖开展“一报告两评议”，评议干部1856人。在十届自治区党委第九轮巡视中，对33个被巡视党组织选人用人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二是开展“带病提拔”倒查。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自治区和各盟市2019、2020年查处的“带病提拔”干部选任过程开展倒查、逐一梳理，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三是严把干部选任关口。对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任前审核，存在问题的暂缓使用。在市县领导班子换届中，对在政治上、廉洁上有问题的取消提名资格。四是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召开全区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换届督查指导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制定《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方案》，派出6个换届风气督导检查组对全区换届工作进行实地督导。通报7起选人用人问题典型案例，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加大信访举报查核力度，共接到苏木乡镇、旗县换届问题线索149件，办结103件。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建立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动态预警机制。加强常态化分析研判，完成各领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数据库更新工作，按月对盟市、区直机关、高校和事业单位、区直企业领导班子配备情况进行分析，为各级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提供依据。在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中，突出政治标准，精准科学选干部、配班子，各级班子年龄、专业、经历、民族四方面结构实现了明显优化。二是深入推进“8266计划”。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分层级掌握一定数量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今年以来，全区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厅级89人、正处级109人、副处级240人。三是深化选调生“81育才工程”。今年以来选调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1345名，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

5.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一是加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领导班子建设。对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有新闻传播专业背景和新闻实践经验的干部进行梳理，选派进入领导班子。二是加强公检法领导班子建设。集中调整盟市、旗县公检法领导班子，为盟市、旗县补充具有政法类专业学历背景和相关工作经历的干部。三是加大专业化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全面梳理“草原英才”库和“青年拔尖人才”库，从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中筛选出商务贸易、金融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320名。定期分析研判领导班子专业结构，有针对性地调整配备。

6.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一是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自治区本级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等专题轮训班5期，累计培训县处级以上干部2万余人次。二是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使用在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引导广大干部在基层一线干事创业、成长成才。三是树立奖优罚劣考核导向。将担当作为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地区和部门单位实行全覆盖、差异化考核。制定《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若干措施》和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考核指标，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四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荐“七一勋章”颁授人选1名、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23个。开展自治区“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两优一先”先进典型400个。认真落实《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为干部澄清正名。 ■下转第6版